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張至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並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原確定裁定記載聲請意旨之內容，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106年4月20日中期商字第1060001779號函（下稱系爭期貨同業公會函）與期貨交易法（下稱期交法）規定合稱為「期交法相關規定」，惟期交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則或實務，而非依期貨同業公會規定，原確定裁定抵觸期交法第3條，消極不適用期交法第3條規定。(二)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台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下稱106年4月13日函），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下稱聲再15號裁定）未實體認定，自無漏未斟酌伊提出上開證交所106年4月13日函等重要證物，認伊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97條對本院113年聲再字第78號裁定（下稱聲再78號  
02 裁定）聲請再審無理由，抵觸期交法第3條規定，違反論理  
03 法則。(三)原確定裁定未區別期交所「函」及「公告」，而以  
04 伊主張聲再78號裁定消極不適用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未合  
05 法表明再審理由，違背闡明權義務，消極不適用公文程式條  
06 例第2條規定。(四)原確定裁定未審酌本院109年度金上易字第  
07 22號確定判決（一審案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  
08 第66號，下稱原確定一、二審判決）以及如附表所示伊對原  
09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號：本院110年度金再易字第1  
10 號，下稱金再易1號判決）以及迭次就駁回伊聲請再審之訴  
11 或裁定聲請再審之裁判（裁判案號詳如附表，與原確定一、  
12 二審判決合稱本案歷次裁判），均漠視98年3月4日修正期貨  
13 商管理規則第4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明定該條第2項第3款之  
14 「權益數」為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  
15 之合計數之規定，及「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與  
16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期貨交易日結盈虧之作業方式」之法定  
17 關係，未審酌伊並未申請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相對人  
18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2條開設伊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為國泰世  
19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世華銀行91  
20 6號帳戶），依該條款規定，應以該帳戶存款餘額為據，計  
21 算伊之權益數，且不隨盤中市價波動，而相對人違反上開規  
22 定，依系爭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及  
23 系爭期貨公會函，隨盤中市價波動之計算方式，計算伊權益  
24 數，所提供權益數證明為「元大期貨客戶張至善107年2月9  
25 日洗價紀錄」，而非國泰世華銀行916號帳戶之存款餘額紀  
26 錄等情，原確定裁定未查，亦消極不適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7 42條、第48條規定，顯有違誤。(五)原確定裁定及本案歷次裁  
28 判未審酌保證金專戶存款屬交易人財產權，扣減、異動須經  
29 本人同意或依法規定，為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而相對  
30 人以期貨公會規範因盤中市價波動，異動本人保證金帳戶存  
31 款至低於維持保證金等情，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5條及大法官

01 釋字第671號解釋。(六)原確定裁定及本案歷次裁判未審酌伊  
02 主張關於期貨交易法第67條立法說明之事由，濫用自由心  
03 證，杜撰不實，消極未適用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七)原確  
04 定裁定未依伊請求聲請調查「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等  
05 事項（下稱系爭聲請調查證據事項），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  
06 7條聲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496條第1項  
07 第1款、第497條及大法官釋字第177號、第671號解釋，聲請  
08 本件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及本案歷次裁判，命相對人  
09 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42萬5,373元，及自107年2月9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金融消費者  
11 保護法酌定相對人懲罰性之賠償金額等語。

12 三、按對於確定之裁定，固得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  
13 497條之情形而聲請再審，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  
14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  
15 由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  
16 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  
17 具體情事，始為相當，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若僅泛言  
18 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不能謂已合法表  
19 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  
20 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21 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  
22 理由，實為指摘該確定裁判之前次裁判係如何違法，而對於  
23 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  
24 此種情形，即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  
25 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意旨  
26 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  
27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  
28 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  
29 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不  
30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或理由矛  
31 盾；又同法第497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

01 未斟酌」，則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  
02 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  
03 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  
04 為判斷而言，且須以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至為如  
05 此之論斷為必要，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  
06 原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與本條要件  
07 不符。

08 四、經查，聲請人前對原確定一、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  
09 院金再易1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又對金再易1號  
10 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以附表編號2所示111年度金再易字第  
11 1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確定，嗣聲請人迭次就駁回其聲請再  
12 審之裁定聲請再審，先後經本院附表編號3-13所示裁定駁回  
13 確定，聲請人再就附表編號13所示113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  
14 定(下稱聲再57號裁定)聲請再審，經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  
15 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此有本案歷審  
16 裁判清單、原確定二審判決、金再易字第1號判決、聲再57  
17 號裁定及原確定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13-15、23-58  
18 頁)。

19 五、次查，關於聲請意旨以上開二、(一)事由，主張原確定裁定消  
20 極不適用期交法第3條規定，係以原確定裁定所載「聲請意  
21 旨」內容，將系爭期貨同業公會函與期交法合稱為「期交法  
22 相關規定」，認有違誤云云，惟上開「聲請意旨」內容，僅  
23 係原確定裁定簡要摘述聲請人聲請內容之重點，非原確定裁  
24 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  
25 判斷有所違誤，顯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  
26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意旨執以上情，認原確定裁  
27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顯無理由；關於聲請意旨以上開二、  
28 (二)事由，主張原確定裁定未審酌證交所106年4月13日函，而  
29 認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對聲再57號裁定聲請再審無  
30 理由，違反論理法則云云，惟查，原確定裁定認定聲再57號  
31 裁定僅係就聲再字第15號裁定之再審事由為審理，未涉及實

01 體認定，自無漏未斟酌聲請人提出106年4月13日函，並無構  
02 成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而為論斷，並於理由中敘  
03 明，難認有何違反論理法則，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4 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情形，此部分聲請亦顯無理由；關於聲  
05 請意旨以上開二、(三)事由，主張原確定裁定違背闡明權義  
06 務，消極不適用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規定云云，惟原確定裁  
07 定認聲請人主張聲再57號裁定消極不適用公文程式條例第2  
08 條部分，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予以駁回，依上開說明，聲  
09 請人既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  
10 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  
11 補正，自難認原確定裁定有違反闡明義務，又原確定裁定審  
12 認聲再57號裁定有無再審事由審理，並未就實體事實認定，  
13 自難謂有消極不適用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規定之情形，聲請  
14 人執以上情，認原確定裁定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5 1款再審事由，顯無理由。至聲請意旨以上開二、(四)-(六)事  
16 由，主張原確定裁定或本案歷次裁判消極不適用期貨商管理  
17 規則第42條、第48條、期貨交易法第67條等法規及憲法第15  
18 條、大法官釋字第671號解釋云云，均係實質係指摘原確定  
19 一、二審判決係如何違法，而對於該聲明不服之原確定裁  
20 定，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依上開  
21 說明，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  
22 即屬不合法。另聲請意旨二、(七)以原確定裁定未調查系爭聲  
23 請調查證據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聲請再審事由云  
24 云，然原確定裁定僅就聲請人所指聲再57號裁定有無再審事  
25 由審理，未涉及本案事實判斷或實體認定問題，自無需就聲  
26 請人國泰世華銀行916號帳戶存款餘額等事項調查之必要，  
27 亦不影響原確定裁定審理聲再57號裁定有無再審事由之認  
28 定，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顯無理由。

29 六、綜上，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496條第1項第1款、  
30 第497條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一部不合法、一  
31 部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原確定裁定既未經廢棄，則前訴

01 訟程序自無從再開或續行，本院自無庸審究聲請人就本案歷  
02 次裁判依序回溯請求廢棄等節，併予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十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08 法官 黃珮禎

09 法官 張嘉芬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余姿慧

14 附表：

15

編號	聲請人前於本院就原確定一、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與歷次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判
1	110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判決
2	111年度金再易字第1號裁定
3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裁定
4	111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
5	111年度聲再字第90號裁定
6	111年度聲再字第120號裁定
7	112年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
8	112年度聲再字第54號裁定
9	112年度聲再字第84號裁定
10	112年度聲再字第98號裁定
11	112年度聲再字第109號裁定
12	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裁定
13	113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定

